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 關連交易－顧問協議

####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局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 (1) 孫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
- (2) 范先生將退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3) 謝先生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4) 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5) 龍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顧問協議

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Fundamental Assets訂立顧問協議，據此，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為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孫先生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其辭任日期起為期12個月。Fundamental Assets與孫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鑒於孫先生於顧問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彼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且因此並無於董事局會議上投票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以下董事局及其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執行董事辭任

孫乾皓先生(「孫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本公司與孫先生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終止。

孫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局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局對於孫先生為董事局所作之貢獻及工作表示謝意。

辭任執行董事後，孫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有關本集團與孫先生的持續顧問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顧問協議」一節。

## 審核委員會主席變動

范佐浩先生(「范先生」)將退任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李傑之先生(「李先生」)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審核、會計及秘書服務業累積超過34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李傑之合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為昌業秘書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服務。彼亦為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擔任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始。根據現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彼之酬金現由並將由董事局(李先生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李先生除外)參照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建議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先生將遵守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薪酬委員會主席變動

謝文彬先生(「謝先生」)將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龍子明先生(「龍先生」)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將繼續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龍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先生現為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行政區域總監，帶領一支1,000多名保險／財務顧問之經銷團隊。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宏利並一直取得顯著成績。龍先生因積極參與社區服務，於一九九五年成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任傑出青年協會主席。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四年，龍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榮譽勳章及銅紫荊星章。此外，龍先生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校董，廣東大亞灣核電站／嶺澳核電站核安全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交流促進聯會創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教育局「薪火相傳」國民教育活動系列委員會執行主席。彼亦為香港廣東社團總會之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龍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並未與龍先生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根據現時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龍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彼之酬金現由並將由董事局(龍先生除外)根據薪酬委員會(龍先生除外)參照市況及本公司之表現作出之建議釐定。

根據章程細則，龍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輪值退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龍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且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龍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述者外，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龍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龍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 顧問協議

孫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ndamental Assets Limited (「Fundamental Assets」)訂立一份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彼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顧問，為期兩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顧問協議可由任何合約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顧問協議，孫先生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協助本集團處理彼擔任董事及／或本公司僱員之該段時間之相關審計及合規事宜、管理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關係及董事局可能決定的其他持續過渡或其他事宜以及本公司與孫先生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地基打樁及地盤勘查、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鑒於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其辭任以來(如上所述)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孫先生熟悉本集團之運營及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關係，因此委任孫先生為顧問將使本集團保持連貫性，從而達成本集團業務管理及業務關係的順利過渡。

根據顧問協議，孫先生於任期內應獲支付顧問費每月320,000港元。除彼之每月顧問費外，彼亦將獲得酌情獎金。顧問協議項下之每月費用乃參考孫先生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孫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之薪酬而釐定。根據顧問協議之條款，董事局可不時全權酌情釐定孫先生有權收取除顧問費外之獎金。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支付酌情獎金作出決定。

綜上所述，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先生，彼於顧問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並因此無於董事局會議上投票批准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為顧問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之費用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2)條，孫先生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自其辭任日期起為期12個月。Fundamental Assets與孫先生訂立之顧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顧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倘支付酌情獎金導致顧問協議項下應付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適用規定。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馮潮澤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潮澤先生及孫乾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韋增鵬先生、王天兵先生、David Robert McClure先生、劉志恆先生、吳幸原先生及袁栢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龍子明先生及李傑之先生。

公司網站：[www.tysan.com](http://www.tysan.com)